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绩效考核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盖章）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 （签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  |
| --- |
| 此次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可靠，提供原件备查，若发现不实情况，我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情节严重，愿意承担后果及接受相应处理。  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

**请按顺序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为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测试等公共技术服务的设备清单，设备购买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开展技术服务记录；

2．简述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大中小融通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效，与高校、科研院所、大企业等主体签订的合作协议，服务企业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

3．与中介服务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中介服务机构为在孵企业提供服务的证明材料；

4．2020年开展各类高质量创业服务活动情况汇总表，以及活动方案、签到表、活动现场图片、宣传报道等；

5．2020年入驻企业（实际办公地在创业载体内，包含在孵企业及其他在载体空间办公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入驻企业缴纳房租发票、孵化协议等；

6．2020年毕业企业满足毕业条件的证明材料；

7.2020年拥有I、II类知识产权证书情况，每家企业一张证书即可（单个企业获得多种证书不重复计算）；

8.2020年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证明材料、高企证书；

9．2020年获得投资的企业证明材料，包含投资协议、到款凭证、股权变更信息等；

10．2020年入驻企业中上市（挂牌）、被并购或达到规模以上的证明材料；

11．2020年引进区外优质企业或优秀团队证明材料；

12．入选黄鹤英才、光谷3551等各地区级以上人才计划或核心成员有外国高端人才（A类）的证明材料；

13．2020年总收入、增值服务收入情况及证明材料（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14.接受创业服务能力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关执业证书的专职孵化团队列表及证书；

注：I、II类知识产权标准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